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35.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的保险事故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附加保险费：